

平顶山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酯化釜电机不防爆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平顶山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9GCR9H3L
法定代表人	赵传民
地址	石龙区下河村南 500 米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 应急罚〔2026〕执 002 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郑自勋 (16040124076) 赵晓帅 (16040124073)
违法事实	2026 年 3 月 18 日, 我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 通过现场检查及查阅基础管理资料时, 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 1 号酯化釜电机不防爆。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 平顶山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姬帅军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据三: 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

平顶山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酯化釜电机不防爆案

	<p>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适用裁量标准	<p>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八条第 A 项，有 1 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p> <p>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p>
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p>无</p>
法制审核情况	<p>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p>
集体讨论情况	<p>经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全部同意给予处罚</p>
处罚内容	<p>拟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罚款的行政处罚。</p>
处罚决定日期	<p>2026 年 3 月 30 日</p>
行政处罚机关	<p>石龙区应急管理局</p>
备注	